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10060320號

附件：書、圖及陳情意見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」圖、繪製說明書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國土計畫法第12、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月27日止，
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本案相關書圖於下述地方公開展覽：

(一)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。

(二)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民國112年1月5日下午15時30分假縣府2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民國112年1月6日上午9時30分假莒光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民國112年1月6日下午1時30分假東莒老人活動中心舉行。

(四)民國112年1月7日下午2時假東引鄉民代表會2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五)民國112年1月9日上午11時假北竿鄉民政科2樓會議室舉行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以至連江縣國土計畫資訊網查詢閱覽(<https://spatialplanning.matsu.gov.tw/data.aspx>)

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參加公聽會時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，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，相關意見可提供書面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及變更理由等資料，向本府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供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正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、本府佈告欄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王忠銘